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你好！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83号）要求，现将有关参保要求和流程发给你，请仔细阅读并配合执行。

一、参保对象

在泉就读的大中专、技校学生。

二、参保原则

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在校学生为医疗救助对象，因已在户籍地资助参保，可以不在学籍地参保。

1. 缴费标准

 2023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610元/人，个人缴费标准为370元/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参保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2023年7月1日起补缴的，按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

四、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登记缴费期：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五、参保缴费

（一）已在泉州参加过居民医保且参保状态正常的同学，可直接关注“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点击“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完成缴费。

（二）未在泉州参加过居民医保的同学，在开学初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名参保，关注“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点击“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完成缴费。若已在户籍地参保的，须提前通过闽政通APP进入“医保服务”模块，点击“暂停参保”自助办理停保手续，方可在泉州参保。

六、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可根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向辅导员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七、其他

《2023年度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须知》附后。凡不需参保的同学，请填写下方回执并交至辅导员处。

本人 ，身份证 ，现就读于 大学 学院 专业，学号 ，已了解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关政策。因本人 ，决定放弃参加泉州大学生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年 月 日